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李承仕先生, JP 蕭炯柱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許雅達先生 鄺世鏘先生 劉正光博士, JP 黃鴻堅先生, JP 傅立新先生, JP 梁孟釗先生 關柏林先生, JP 吳玠玠先生 莫錦鈞先生 高泳漢先生 黃耀錦先生 盧耀楨先生, JP 韋立善先生, JP 陳積志先生 鄭文耀先生 蕭如彬先生 尹萬良先生 蔡釤嫻女士 馮康醫生 岑共社先生 李美嫻女士 湯乃標先生 余賜堅先生 林雪麗女士 周進華先生 李欣明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土木工程署署長 拓展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建築署副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科) 路政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教育服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拓展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3-2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	--	--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PWSC(2000-01)81 新項目 基本工程儲備金總目 701
至 711項下的整體撥款**

委員察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7日討論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的擬議整體撥款，而有關整項整體撥款建議的文件亦已於2001年1月5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2. 陳偉業議員對當局在公共工程計劃涉及的收地及清拆行動所引起的安置及補償方面的政策表示普遍關注。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回應他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為興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及相關設施而進行的收地計劃不會出現重大問題，因為只有部分農地及一個現有船塢會受到影響，該處並無居民。政府當局已就補償事宜與有關船塢展開磋商。

3. 劉炳章議員詢問有關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下的預算開支。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回答時表示，此分目下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分別以專業估價和依照已訂定的比率釐定。他確實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劃一政策，釐定公共工程計劃涉及的每宗收地個案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而且當局在計算特惠津貼時不能更改已訂定的比率。特惠津貼率每6個月檢討一次，於檢討後刊憲。受影響人士如不同意政府提出的補償，可向土地審裁處上訴。

4. 應劉炳章議員的要求，規劃地政局局長同意提供文件，分開載列分目1100CA項下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預算開支。

5. 關於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政府不會因招標需時，以致採購的電腦系統在實際付運時已變得過時。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所有電腦化計劃的有關招標文件及合約均載有一項科技替代條文，規定有關供應商在付運有關系統時，必須提供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先進產品，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政府與供應商因上述合約條文而發生的糾紛，將根據處理政府工程合約糾紛的一般程序解決。有需要時，當局會向律政司司長尋求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7.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分目3101GX項下擬建的3所公廁，每個1,450萬元的預算費用偏高，故詢問有關預算費用的依據。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表示，公廁的建造費用主要視乎其面積及位置而定。一般而言，如需在公廁的所在位置提供相關的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該公廁的費用會較高昂。他將於會後進一步解釋荃灣老圍路公廁的預算費用。

8. 劉江華議員提及，分目7100CX項下為研究將軍澳市中心不正常沉降而引起的顧問費及工地勘測工作的預算費用為201萬元，他查詢該等勘測工作的範圍及所需時間。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有關的勘測工作範圍包

括將軍澳市中心及新填海區。該項勘測工程已於1999年11月展開，而有關勘測結果的報告亦已於近日發表。雖然沉降情況已趨穩定，但政府當局仍須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一年或以上，確保沉降情況已完全穩定。政府當局會因應監察結果檢討需否展開進一步勘測工作。

9. 劉炳章議員查詢分目7100CX項下的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綜合藝術及文娛區發展計劃設計比賽所需的650萬元預算費用。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預算費用包括比賽得獎者的獎項及其他雜項支出。

10.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分目3100GX項下“北角糖水道廉政公署總部”工程計劃所需的300萬元預算費用。建築署副署長表示，該預算費用主要包括為此項工程計劃進行若干初步研究所引起的顧問費。由於此項工程計劃的選址鄰近水務署一個現有抽水房，因此必須研究此項工程計劃如何能與抽水房及相關地下設施互相配合。此外，一如其他大型的政府建築物，當局亦須就擬建的廉政公署總部大樓對環境及保安的影響進行危險評估。

政府當局

11. 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特別是該項危險評估，他認為可由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調派內部人員負責進行。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保安局一般會聘請專家顧問為所有大型的公共建築物發展計劃進行保安評估。然而，保安局仍未決定應調派內部人員或委聘顧問進行上述工程計劃的危險評估。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是否有需要為此事委聘顧問。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0-01)82 3MG 鄧肇堅醫院急症室遷往律敦治醫院的工程

13.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4日送交衛生事務委員會。

14. 關於鄧肇堅醫院騰出的空間的計劃用途，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表示，目前的計劃是透過整固灣仔區內各間醫院及診療所現有的日間醫護服務，把鄧肇堅醫院重整為日間醫護中心。

15. 麥國風議員認為，為方便病人就醫，較適當的做法是把相關的醫護服務設於同一間醫院內。因此，他詢問是否較適宜把計劃開設的日間醫護中心設於律敦治醫院而非鄧肇堅醫院。他並建議把律敦治醫院騰空的職員宿舍作此用途。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醫院規劃發展)(下稱“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鄧肇堅醫院一直有提供日間醫護服務，因此應利用是次機會集中加強該院的日間醫護服務。另一個考慮是把過多服務集中設於律敦治醫院或會造成交通問題。此外，要把律敦治醫院的職員宿舍轉作日間醫護中心，必須進行大量改建工程。他補充，目前律敦治醫院的員工宿舍的使用情況良好，部分宿舍經已租出，部分則用作晚間值班員工的留宿房間。

16. 劉炳章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關注到，把鄧肇堅醫院急症室遷往律敦治醫院的建議會對交通構成影響，而救護車運送病人經皇后大道東前往律敦治醫院時，或會因該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而受到阻延。他們指出，現時皇后大道東的西行線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尤其在律敦治醫院附近的交界處，因此他們建議應在皇后大道東以外另覓新路線前往律敦治醫院。

17.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顧問研究已進行交通評估，所得結論是擬議的搬遷計劃對日後救護車前往律敦治醫院的路線及附近交通所構成的影響甚微。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進一步表示，上述的顧問研究亦曾探討其他路線，但確認並不可行。

18. 麥國風議員並不贊同醫院管理局副總監的意見。他指出，在搬遷上述急症室後，直接由救護車送往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的病人數目，應遠較現時由鄧肇堅醫院轉送律敦治醫院的病人數目為多。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重申，根據該項顧問研究，此項擬議搬遷計劃對皇后大道東的交通影響極微，因為使用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的病人只有少數會由救護車送往該院。

19.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同意有需要整固目前分設於不同醫院的設施及服務，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因此她會支持現時的建議。鑑於當局將會提出更多重整醫院服務的撥款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在推行有關的重整計劃時適用的一般原則。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證實，醫管局並未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醫院服務重整計劃的具體資料，但醫管局大會曾就此事進行討論。他指出，此項計劃的基本宗旨是整固醫護服務，

經辦人／部門

以提高成本效益和促進專科服務的發展，同時亦顧及公眾能否便捷地獲取有關服務。

XX
政府當局／
醫管局

20. 主席建議把有關重整醫院服務的政策事宜交由衛生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應他的要求，醫院管理局副總監答允就此事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並把副本送交本小組委員會參考。何秀蘭議員要求在上述文件中加入不同地區人口結構及有關醫院服務的量化標準的資料。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0-01)79 39EF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綜合宿舍大型翻新及改善工程

49EG 在香港大學何世光夫人體育中心興建共有9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0-01)80 22CG 荃灣第21組工程 —— 和宜合村改善計劃

政府當局

23. 陳偉業議員察悉，此項工程計劃涉及的收地及清拆行動會影響129項構築物，涉及48個家庭和11個商戶，並重申他關注工務計劃涉及的收地及清拆行動所引起的問題，尤其是對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他告誡謂，若當局不對有關政策作出適當的修改，因收地及清拆行動而激發的紛爭將會經常發生，而且日益加劇。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關注，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4. 葉國謙議員查詢和宜合村現時的發展項目類別，以及受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構築物種類。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及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拓展回答時表示，居於和宜合村的人士主要是原居民。現時村內人口約有1 000，村屋約有100間。此項工程計劃下需清拆的129項構築物全部屬臨時構築物而非村屋。

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0-01)76 246TH 錦田繞道

26.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已得悉此項建議。

27. 劉炳章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然而，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不採納擴闊錦田公路貫穿錦田市中心的現有路段的方案，他並查詢擴闊道路的方案與現時建議的繞道方案相差的費用。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錦田公路貫穿市中心的現有路段是一條狹窄的行車道，兩旁遍布不同類型的發展項目。要擴闊此路段，便需大量清拆此等發展項目，嚴重影響錦田市中心現時的社區、住宅和商業設施用途。為免出現上述影響及為保持市中心的完整性，政府當局認為在市中心北面築建一條新的錦田繞道是較可取的做法。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擴闊位於錦田市中心的一段錦田公路的方案作出詳細的費用評估。然而，考慮到所需的收地及清拆工作，以及當中涉及的工程問題，可以預計擴闊位於錦田市中心的一段錦田公路所需的費用總額，將會較擬議的繞道工程計劃的2億9,080萬元預算費用為高。

28.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建的錦田繞道對附近住宅發展造成的環境影響。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繞道與大部分的現有住宅發展均相距甚遠，而面向錦田市及永隆圍的路段亦會設置隔音屏障，有關位置已於討論文件夾附的圖則上標示。高約1米至5.5米的隔音屏障將會裝置於1.5米至2.5米高的土墩上。

29.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講解此項工程計劃下的重置沼澤地計劃。路政署署長表示，擬建的錦田繞道西面迴旋處將會影響約0.8公頃的現有沼澤地。當局會在面向錦田河的一段繞道重置共1.3公頃的沼澤地，以彌補彩鶲失去的棲息地。作為彌補的棲息地會盡量重現原有棲息地的地貌，環境保護署已同意擬議的重置安排。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同意管理該幅作為彌補的棲息地，而地政總署亦已同意定期進行視察，以確保該幅棲息地不會作規定以外的用途。他補充，當局會根據西鐵工程計劃，在錦田區內額外開闢10公頃濕地以作彌補。

30. 主席、黃容根議員、陳偉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均認為，當局應盡可能沿擬建繞道種植樹木及各類植物。他們注意到深圳許多新道路均種有大量樹木及灌木，故查詢沿擬建繞道的路中預留帶種植樹木或灌木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XX

31.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證實，現行政策是盡可能沿新建道路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包括種植樹木及灌木。就是項工程計劃而言，路政署署長告知委員，當局會在擬建繞道沿途每隔5米左右種植樹木，並會於繞道的部分路段設置的土墩上種植灌木、匍匐植物及青草。對於委員建議在路中預留帶種植樹木一事，路政署署長表示，在短距離密集種植樹木並不可行，因為樹木或會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在路中預留帶進行各類環境美化工程的可行性。

32. 鑑於委員對為新建道路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表示關注，主席建議應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政策。劉炳章議員告知委員，他已建議將此議題列入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供日後討論。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0-01)77 236WF 錦田市至荃錦公路迴旋處 的水管敷設工程

政府當局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政府當局曾進行一項涵蓋錦田區的發展研究。他詢問，討論文件所載的人口預測是否已顧及該項研究結果引申的土地用途改變。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水務署是根據規劃署提供的人口預測制訂現時的建議。為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規劃地政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35. 關於擬敷設的水管所採用的物料，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此項工程計劃會採用軟鋼管，內襯水泥沙漿和混凝土保護層。此種水管十分堅固、有彈性，且具備高度防腐蝕功能。許多國家包括中國內地和英國，均普遍採用此等物料建造大型水管。此種水管的襯層物料亦證實對人體無害。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0-01)78 38WS 擴建北角海水供應系統

37.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0年11月28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38. 葉國謙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規定或推廣使用現代沖廁系統，該系統備有兩種不同沖水量供用者選擇，可達到節約用水的目的。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贊同，採用現代的沖廁設計後，可利用較少的沖水量維持有效的沖廁。他們表示，現行的有關法例規定廁盆設備的沖水箱須有9公升至15公升的沖水量。就此方面，政府當局現正就能否在公廁採用備有不同沖水量的沖廁系統一事進行有關的研究，並正考慮對法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以降低樓宇內的衛生廁盆設備沖水量的法定限制。

39.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證實，部分靠近海港的商業大廈設有獨立的海水供應系統，作為空氣調節及其他用途。但本港住宅樓宇使用的沖廁水，則是由水務署的供水系統提供。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1.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月17日上午8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

42.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8日